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146-04

修正案号: 39-5280

- 一. 标题: 飞控系统——扰流板作动筒的寿命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全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No.:2006-0138 (2006年5月23日):

BAE SYSTEMS (Operations) Limited SB 27-178 (原板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P308-45系列扰流板作动筒的寿命限制原先为55000飞行循环,没有新数据来支持增加该数据。

在飞机维修手册第五章,全机寿命根据不同变量分别定义为40000、43000或45000循环。扰流板作动筒的寿命没有定义,这已经超过全机寿命。

扰流板作动筒寿命限制已经在BAe 146飞机(系统)延寿项目作过了评估。当飞机运行在大襟翼角并接近该襟翼角最大允许空速时,扰流板有很大的载荷。功能失效很可能发生在进近和起飞阶段,该飞行阶段的低高度使得只有很少时间去安全地控制滚转角速度的增加。该组件寿命必须限制在55000循环。

许多飞机已接近适用的寿命限制。单个组件可能已超出了理论计算的55000循环,精确记录已无意义。这就决定了按照本指令符合性要求中规定的限制周期是可接受的。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 1、按照SB 27-178(原板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第1. D. 章节确定每个件号为P308-45-0002、P308-45-0102和P308-45-0202的扰流板作动筒(actuator/jack)的寿命。
- 2、当部件累计到55000飞行循环或2007年9月1日之前,以后到为准,按照SB 27-178(原板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第2. A. 章节替换每个件号为P308-45-0002、P308-45-0102和P308-45-0202的扰流板作动筒。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14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